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
紙本形式的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」（學位／專業程度職系）
接受申請

暫定舉行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5 日

為方便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或居住的香港考生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七個香港以外城市，即北京、上海、倫敦、紐約、多倫多、溫哥華及悉尼，舉行綜合招聘考試及紙本形式的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」（學位／專業程度職系）。申請人可選擇應考是次考試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／或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」（學位／專業程度職系）試卷。

綜合招聘考試：

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 45 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，分別是英文運用、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。申請人可報考任何一張或多張試卷。有意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，應先取得有關招聘廣告訂明所需的考試成績。

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」：

在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」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，測試為 30 分鐘選擇題形式試卷。

申請資格：

持有大學學位，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，或將於 2026-27 或 2027-28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（不包括副學士學位）。

申請方法：

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（香港時間）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（www.csb.gov.hk/chi/cre.html）的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。以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查詢：

電話：(852) 2537 6429 / 電郵：csbcseu@csb.gov.hk

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

（www.csb.gov.hk/chi/cre.html）查閱有關詳情。

